

根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根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根政发〔2023〕17号 2023年2月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市各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根河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孙尚国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根河铁路车站，根河森工公司、满归森工公司、阿龙山森工公司、金河森工公司、得耳布尔森工公司、大兴安岭航空护林局、北部原始林管护局、汗马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包联：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

尹伟义常务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政府日常工作及发展和改革、工业、商务、财税（国资）、金融、应急管理、统计、信访、发展研究、全面深化改革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发展研究中心、根河市冷极圈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市人武部、市工商联、国家统计局根河调查队、根河消防救援大队、根河森警大队、满归森警大队，国网根河市供电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铁通根河电信局、市盐业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公司、市石油公司、呼伦贝尔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根河市森鑫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河市比利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根河市支行，各金融、保险机构。

包联：得耳布尔镇。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胡志文常务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民族事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河敖鲁古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市文联，内蒙古广电信息网络根河分公司，各新闻单位、新华书店、市公路养护管理处，721 发射台。

包联：森工办事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自强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生态环境、农牧水利、科学技术、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农牧水利科技局（乡村

振兴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市科协、市气象局、市水文站。

包联：金河镇。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许国令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依法治市、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市司法局。

协助分管市信访局工作。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市武警中队。

包联：阿龙山镇。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华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自然资源、城市建设、综合执法等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河市大林公共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河市河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河敖鲁古雅民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根河光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河市管理部。

包联：满归镇。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柴伟平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政务服务、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市残联。

包联：河东办事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唐莹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教育体育、卫生与健康、医疗保障、医药管理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蒙中医药管理局、爱卫办）、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部分）。

联系：市关工委、市红十字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档案史志馆。

包联：河西办事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佟健副市长：协助孙尚国市长负责林业草原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林业和草原局。协助胡志文常委副市长分管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包联：好里堡办事处。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市政府领导之间实行相互协管工作制度，尹伟义、许国令、张华一组；胡志文、唐莹、佟健一组；刘自强、柴伟平一组。

互相协管的领导，一方外出或休假期间的公务活动、会议，由另一方代理；分管工作，由另一方代管。互为协管的领导尽量不同时外出，一方外出前要及时与另一方做好对接，保证各项工作不断档。

根河市人民政府公报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根河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根政办字〔2023〕6号 2023年2月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驻市有关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根河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	孙尚国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	尹伟义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 华	市政府副市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王守信	市人大办公室主任
	赵 鹏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袁坤宇	市政协秘书长
	张占文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马庆文	市人大财经委主任
	秦余朝	市发改委主任
	王洪家	市教体局局长
	綦元庆	市工信局局长
	孟海梅	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
	王艳荣	市民政局局长
	常 莉	市司法局局长
	王守柱	市财政局局长
	宋建政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

李家胜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分局局长
秦建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孔祥富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
吕思义 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局长
松 岭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赵 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仲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兴伟 市审计局局长
陈彦丰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李晓东 信访局局长
王子鉴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李晓峰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占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剑飞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云龙 市气象局局长
张万军 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刘博学 满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 建 阿龙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苹 金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佳霖 得耳布尔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孟祥英 好里堡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牛 力 河东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刘承辉 河西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刘兴山 森工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赵立斌 供水管理处主任
陈国庆 污水处理厂厂长
张 琪 河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苏 伟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何 源 联通公司根河市分公司总经理
苏万明 移动公司根河市分公司总经理
谭红枝 电信公司根河市分公司总经理
孙庆文 国网根河市供电公司经理
陶泽宇 光明热电公司副董事长、经理
王建增 大林公共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其他事项

（一）委员会主要职责：研究落实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在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对根河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协调解决根河市和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依据《根河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研究议定各类建设工程、建设项目事宜。原市城乡规划委员会职能并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二）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张剑飞兼，承担根河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今后，委员会人员如有变动，由委员会自行调整，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根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根政办字〔2023〕7号 2023年2月1日

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根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 孙尚国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 尹伟义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胡志文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交通局局长

 孙 娟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自强 市政府副市长

 许国令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张 华 市政府副市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柴伟平 市政府副市长

 唐 莹 市政府副市长

 佟 健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赵 鹏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帅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 波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余朝 市发改委主任

 王洪家 市教体局局长

 綦元庆 市工信局局长

王占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艳荣 市民政局局长
王守柱 市财政局局长
宋建政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
李家胜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分局局长
秦建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孔祥富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
吕思义 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局长
松 岭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赵 炜 市卫健委主任
李仲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海鹏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晓峰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陈彦丰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牛 力 河东办事处主任
刘承辉 河西办事处书记
刘兴山 森工办事处主任
王建增 根河大林公司总经理
孙德强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人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联合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综合执法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秦建国、李晓峰（兼）。

今后，除市领导外，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调整，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公布根河市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根政办字〔2023〕8号

2023年2月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驻市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按照《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确认工作的通知》（内司通〔2023〕4号）要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对全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依法重新进行梳理确认。现将调整后的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公布如下：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30个）

根河市档案局、根河市新闻出版版权局、根河市宗教事务局、根河市国家保密局、根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河市教育体育局、根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根河市公安局、根河市民政局、根河市司法局、根河市财政局、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河市自然资源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河市交通运输局、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根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河市应急管理局、根河市审计局、根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河市统计局、根河市林业和草原局、根河市医疗保障局、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根河市税务局、根河市消防救援大队。

二、由法律、法规授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的执法机构（3个）

根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根河市气象局、根河市烟草专卖局。

三、由行政机关委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单位（17 个）

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河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河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根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河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河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河市满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河市阿龙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河市金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河市得耳布尔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除上述公布的执法机构外，凡是新设立的行政执法机构必须要符合法定条件；行政机关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情况下擅自委托一律无效，同时，对于委托关系的成立必须履行委托手续；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擅自实施行政执法的单位或组织，将追究责任，予以严肃处理。

行政执法机关（机构）主体资格的确认以此通知为准，此前发布的有关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的文件均不再执行。根据机构改革工作的开展，将对我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进行动态调整。

此通知

根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根河市第三次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根政办字〔2023〕9号 2023年2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呼伦贝尔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呼政办字〔2022〕36号）文件要求，扎实做好第三次土壤普查相关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根河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刘自强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蔡伟婷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吕思义 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局长

 宋建政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韩 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少文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剑飞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董殿国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副局长

 马仁全 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副局长

 王 敏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彦丰 市林草局副局长

 祁国彬 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牧水利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马仁全兼任，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

织实施和协调，推动层层压实责任，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切实强化工作质量控制，保证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今后，除市领导外，其他组成人员调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调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全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根河市人民政府公报